

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（局）函

---

质检动函〔2016〕221号

## 质检总局动植司关于调整南非输华葡萄 检疫要求冷处理指标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

2016年2月，南非方面来函提出要修改输华葡萄冷处理指标，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证明材料。经过双方专家多次交流磋商，最终就南非输华葡萄检疫要求的最新冷处理指标达成一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针对地中海实蝇 *Ceratitis capitata*，可采用3种冷处理指标：果实中心  $1.11^{\circ}\text{C}$  或以下，持续15天以上；或果实中心  $1.67^{\circ}\text{C}$  或以下，持续17天以上；或果实中心  $2.22^{\circ}\text{C}$  或以下，持续21天以上。

二、将苹果异形小卷蛾 *Thaumatotibia* (= *Cryptophlebia leucotreta*) 纳入到南非输华葡萄的中国关注有害生物名单中。针对苹果异形小卷蛾，可采用2种冷处理指标：果实中心  $0.8^{\circ}\text{C}$  或以下，持续20天；或者  $-0.6^{\circ}\text{C}$  或以下，持续18天进行。

请各局按照上述冷处理指标对南非输华葡萄进行检验检疫，允许进口符合条件的南非葡萄。

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司联系。

---